Global
Environmental Institute
北京市朝阳区永续全球环境研究所

北京市朝阳区永续全球环境研究所
Global Environmental Institute
年报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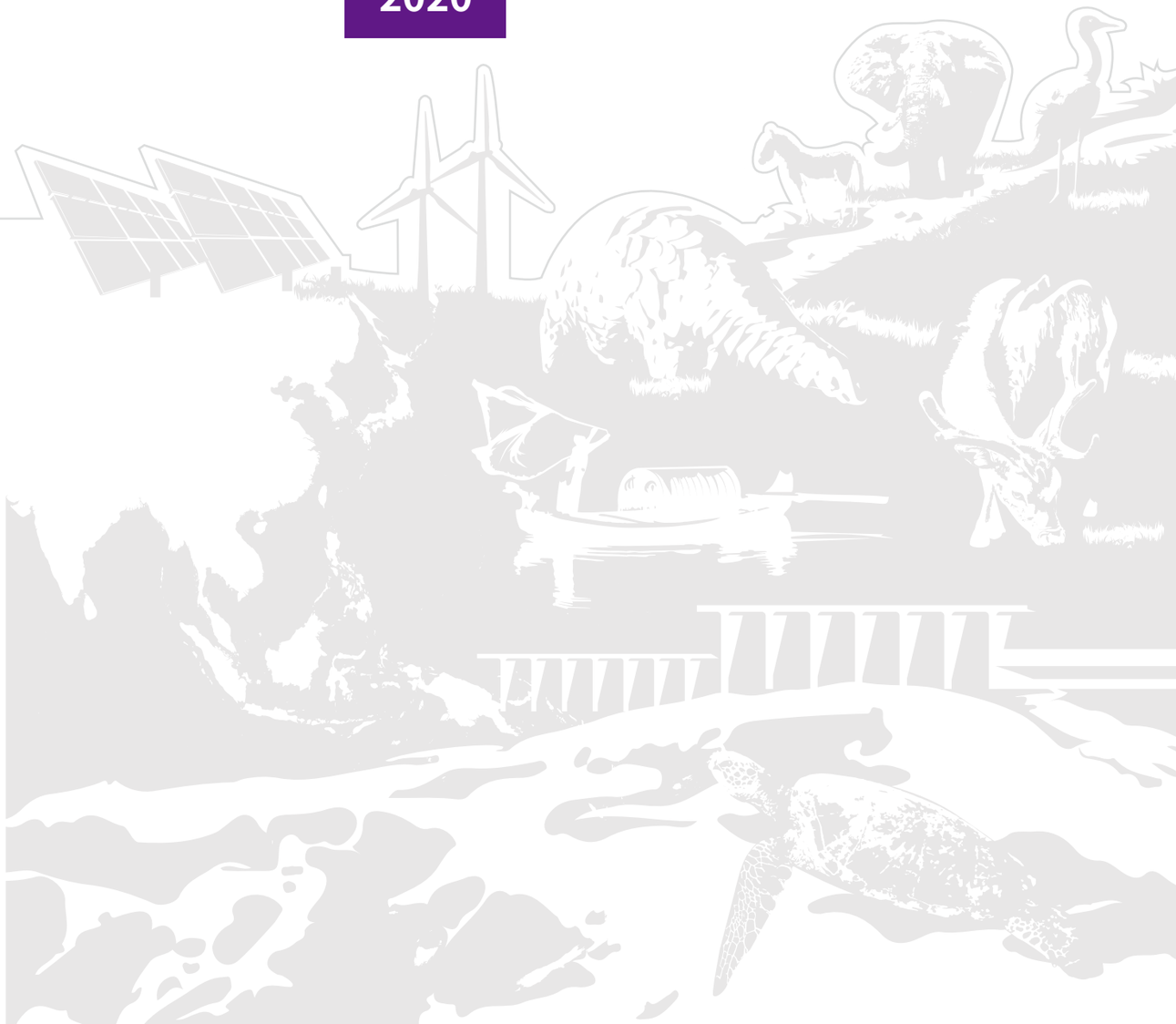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14号塔园外交办公楼1单元032室内
邮编：100600
电话：86-10-8532-5910
传真：86-10-8532-5038
电子邮件：gei@geichina.org
网址：http://www.geichina.org

2020

北京市朝阳区永续全球环境研究所
Global Environmental Institute

北京市朝阳区永续全球环境研究所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中国本土的非政府、非营利性组织。我们致力于将传统的环境保护、生计改善和资源节约的方法与政策推动和创新商业模式相结合，使项目成果延续到项目期之外。同时，我们也注重从本土视角推动气候变化、生态保护、海洋保护和绿色投资等议题的国际合作。

目录

1.

能源与气候变化 01

2020年山西“光伏发展政策及投融资模式研究”报告

可再生能源规划工具在广东省的应用推广

中国-东盟区域可再生能源发展

2.

海外投资、贸易与环境 14

推动中国与其它国家的政策执法合作，打击全球非法野生动物贸易链

促进中国在湄公河流域的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的可持续发展

关于中国与拉美地区农业毁林问题的交流与合作

推动中国在非洲的可持续投资，减少境外投资对当地森林生态的影响

3.

生态保护与社区发展 24

西宁市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祁连山国家公园“村两委+”生态服务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

三江源毛庄乡社区生态保护中心建设项目

完善生态服务型经济发展模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推广宁夏云雾山协议保护地，助力黄土高原生态扶贫

滇西北怒江大峡谷山地社区气候智慧型生计空间建设项目

“革除野生动物滥食”相关法律体系和实施机制的研究

生物多样性非国家主体自主贡献研究及中非合作

东亚及东南亚社区保护网络建设

4.

全球环境创意基金（GEIF） 46

“全球环境创意专项基金”项目

“师法自然社区可持续发展专项基金”项目

5.

海洋保护 58

渔具优化研究与渔民环保意识培训

中国-东盟红树林保护

海龟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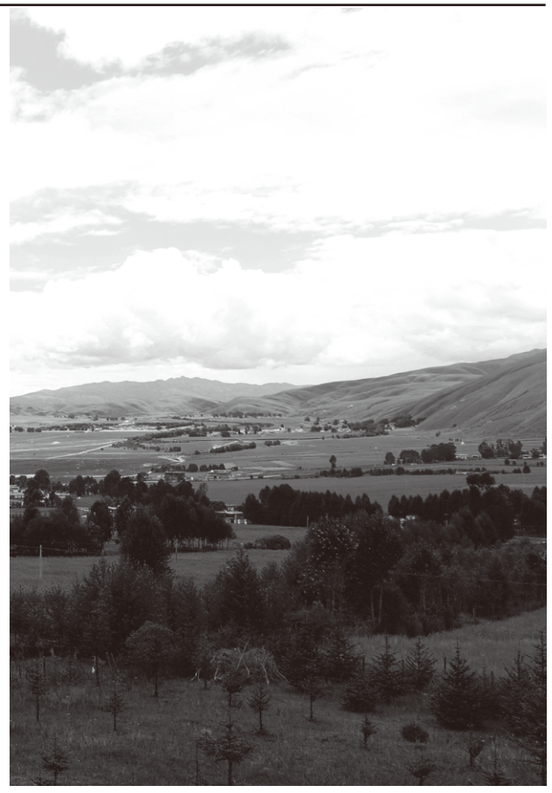

6.

2020年度财务报告 11

1

能源与气候变化

2020年山西“光伏发展政策及投融资模式研究”报告

可再生能源规划工具在广东省的应用推广

中国-东盟区域可再生能源发展

1.1 2020年山西“光伏发展政策及投融资模式研究”报告

问题和挑战：

自上世纪80年代起，中国光伏行业经历了近四十年的发展历程。截至2019年底，我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累计突破2亿千瓦，连续五年居全球首位；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5.3%，提前实现我国自主贡献承诺的非化石能源目标。2020年，习近平主席对外承诺了更有雄心的应对气候变化目标：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未来，光伏产业将进入倍速发展阶段，同时面临结构调整和优化。因此，光伏产业需要在加快突破现有技术和政策桎梏的同时，落实更加完善的商业和融资模式，促进行业的持续投资和健康发展。

GEI协同山西科城低碳研究院，以中国光伏电站建设运营为研究对象，系统梳理了国内光伏产业政策的发展历程及政策效应，总结了现有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的投融资模式，为国内外光伏行业发展提供参考和借鉴。

我们的工作：

1、2020年，GEI协同山西省科城低碳研究院完成“中国太阳能资源分布分析”和“2003-2019年全国光伏累计装机容量和空间布局综合分析”，并根据山西太阳能资源分布，分析得出山西省太阳能装机和发电情况；

2、GEI综合分析了2005年至2019年14年间全国90余条相关光伏政策，并挑选重点时期的重点政策，详细剖析了其对中国光伏太阳能市场和产业产生的影响。同时，根据山西省是中国重要综合能源基地的地区特点，对山西省在不同时期建设的重点光伏案例进行了案例分析和经验总结；

3、根据案例和数据的分析结果，总结了中国光伏投融资模式，并将投资模式分为“集中式”和“分布式”，融资模式分为“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其他融资模式。此外，根据山西省的光伏资源分布情况和实际投资建设情况，选取典型案例进行了详细的投融资模式解析；

进展和成果：

1、完成“光伏发展政策及投融资模式研究-以山西为例”报告，并于2021年1月完成项目报告发布会。

2、在2020年的研究报告的基础上，2021年GEI将继续和山西科城环保产业协同创新研究院合作，围绕习近平主席提出的2060年碳中和目标，对太阳能光伏产业进行深度剖析。

1.2 可再生能源规划工具在广东省的应用推广

问题和挑战：

目前，广东省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方面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27.9%，达到34.4%；但是，在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方面却远低于全国水平的10.2%，仅有4.2%[①]。如何发掘广东省的非水电可再生能源资源，如何在保障广东省及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实现能源的绿色化和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成为未来广东省可再生能源发展新的重点。因此，GEI希望借助可再生能源规划工具在广东省的应用，为广东省的非水电可再生能源潜力提供有效的规划指导和政策建议，并希望通过市场的手段，解决经济发展的绿色可持续问题。

我们的工作：

1、2020年，GEI利用可再生能源实施工具包的“空间分析工具”，估算得出了广东省适于开展太阳能光伏系统安装的区域。研究表明，广东省适合开发太阳能光伏的区域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尤其是靠近沿海中心的珠江三角洲地区，适合开发太阳能的面积约为152亿m^2。

2、在对全省光伏资源潜力分析的基础上，项目组考虑了六种可行的太阳能光伏应用技术， 最后认为“工业屋顶光伏系统”为最高优先实施的技术应用。

① 2019年度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发展监测评价报告，国家能源局，2020，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5/16/5512148/-files/7e32cbb40bd44bd2a75b514650458756.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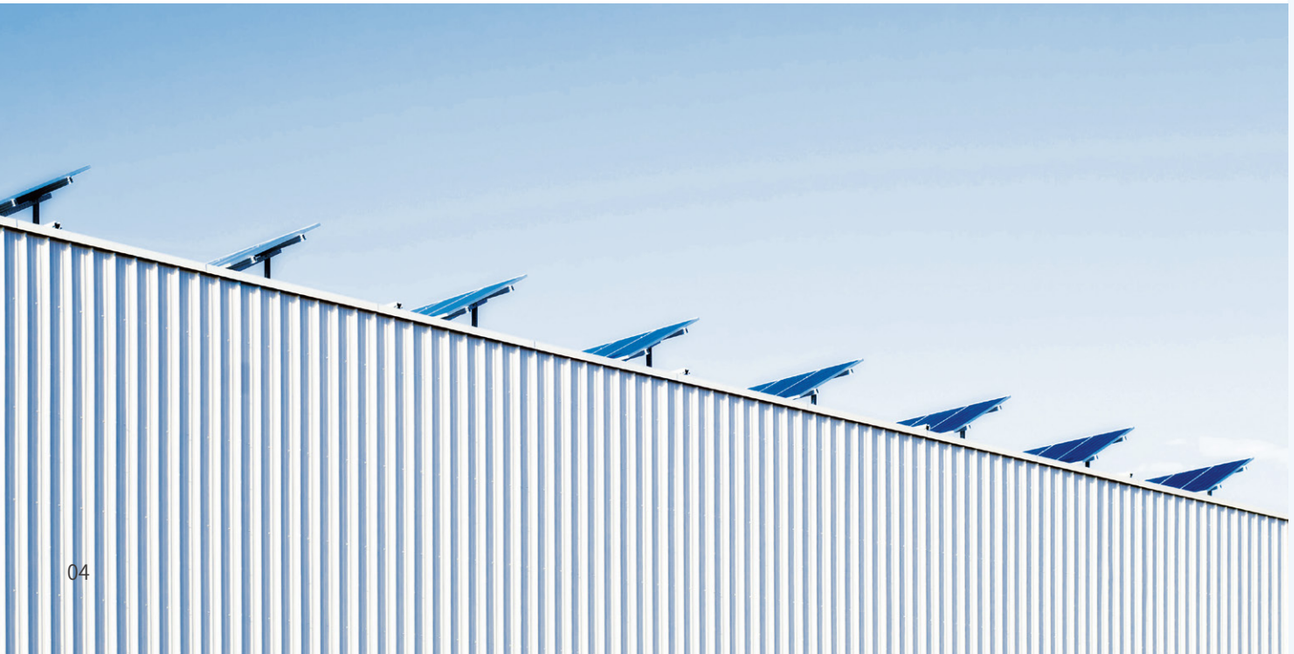

广东省屋顶分布图
（按潜在光伏年发电量万度/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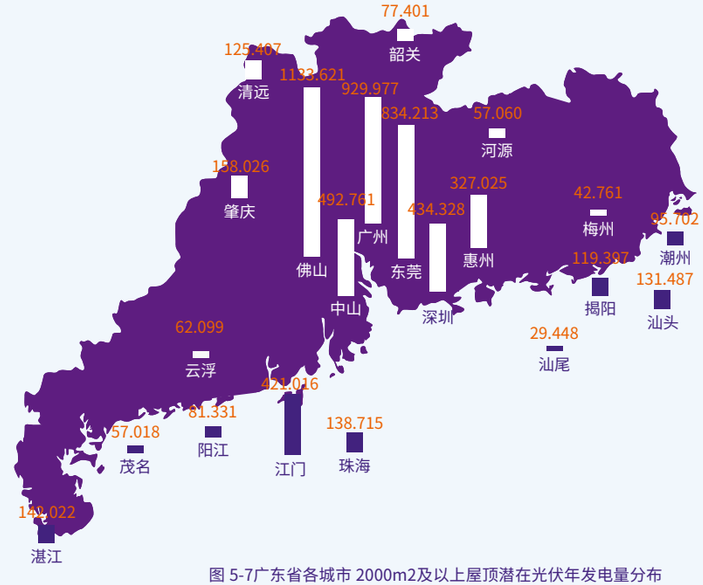

图 5-7广东省各城市 2000m2及以上屋顶潜在光伏年发电量分布

各种类生物质已利用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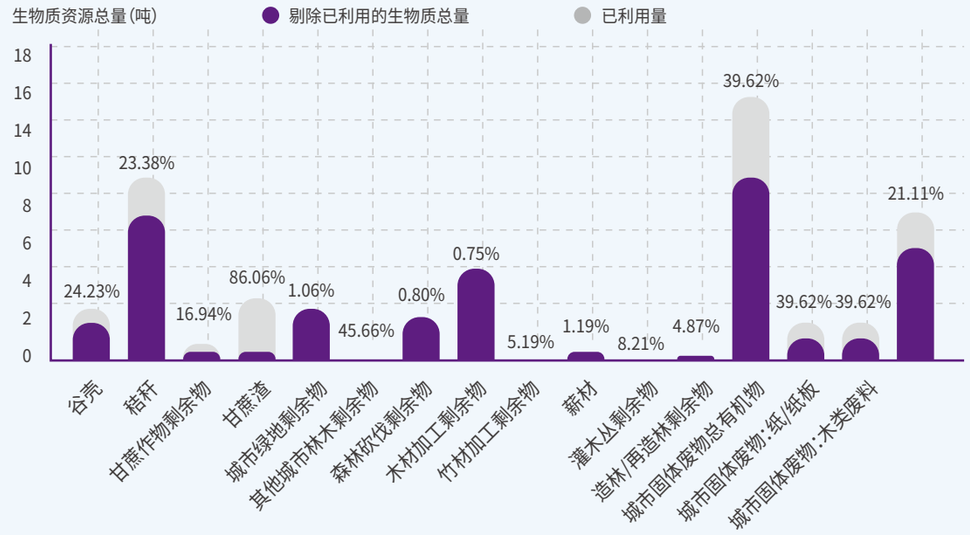

3、在2019年完成广东省生物质发发电调研基础上，2020年GEI更加深入地完成了对广东省生物质资源的潜力评估：广东省生物质资源总量为5430万吨，总技术潜力为532.8亿千瓦时，总供热潜力为175,8亿吨标煤。目前，生物质已利用量为2124万吨，全省生物质资源总利用率为39%。

4、在全省生物质资源潜力评估的基础上，GEI完成了生物质发电经济潜力分析。如下图所示，就生物质发电技术而言，生物质资源经济潜力集中在粤西的湛江市周边和粤东的揭阳梅州地区，广东省中部的潜能最低；粤西经济性资源密度最高的是遂溪县，粤东经济性资源密度最高的是阜城地区。虽然城市固体废弃物集中在城市地区，但其中只有木材废料和废纸被认为是适合直接燃烧的。同时，这些城市固体废弃物、污水和污泥的数量也集中在城市地区，远远低于农林业生物质原料的可用量。

经济潜力兆瓦时/平方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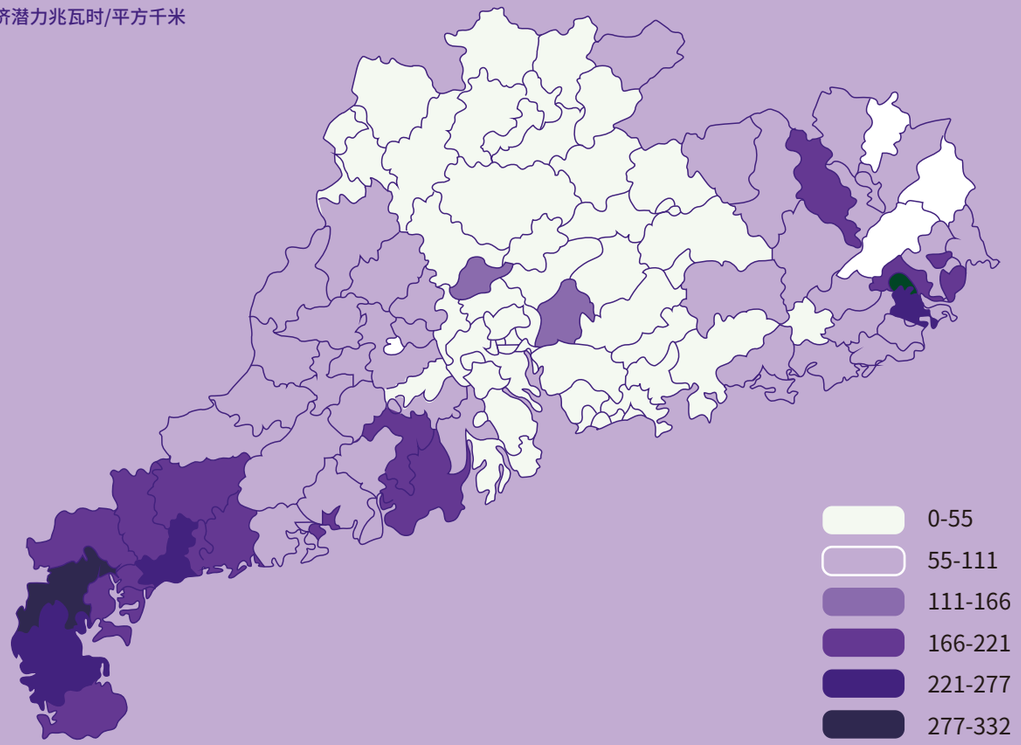

进展和成果：

1、完成和发布“广东省太阳能光伏潜力及规划实施报告”
2、完成和发布“广东省生物质潜力及规划实施报告”

1.3

中国-东盟
区域可再生能源发展

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工业化，东南亚国家对能源的需求也随之增长。虽然大多数东盟国家已将可再生能源发展纳入了国家自主贡献（NDC）目标，但这些国家在推广可再生能源成为主流能源方面，依然存在巨大的政治（意愿和政策）、技术和资金缺口。

对此，我们希望可以通过“中国 - 东盟合作推动区域可再生能源发展”项目，提高东盟国家地方官员和专家在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方面的能力，帮助他们对潜在可融资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并帮助推动项目的投资落地，从而填补上述缺口。2020年，除了继续开展与缅甸的合作外，我们还与印尼的 Institute for Essential Services Reform (IESR)和越南的 Green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Centre (GreenID)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共同拓展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合作。

项目进展：

缅甸

2020年，我们完成了《缅甸太阳能资源潜力和潜在太阳能光伏项目融资路径》分析报告的初稿。报告中，我们不仅评估了缅甸全国和市级（曼德勒市）的太阳能光伏发电潜力，并且为潜在可融资项目设计了对应商业模式，进行了财务分析，项目包括：曼德勒市工业园区屋顶太阳能项目、缅甸南部水产养殖基地的光伏替代柴油发电项目，以及缅甸典型农村地区小型离网太阳能发电项目。

印度尼西亚

2020年4月，GEI与印尼 IESR机构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计划在印尼选取三个示范点（城市、农村地区和离网的偏远岛屿）开展光伏项目。5月，GEI与北京建筑大学合作组织了两次线上培训，为IESR的专家介绍了可再生能源实施工具的理论方法、操作步骤和具体工具。截至2020年11月，在 GEI和北京建筑大学的指导下，IESR已顺利完成对印尼全国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潜力的评估。

越南

根据越南各省太阳能发电潜力和能源发展需求，GEI和越南机构GreenID于2020年8月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商定开展越南省级太阳能发电规划方面的能力建设合作，并选取Bac Lieu, Dong Thap和Quang Tri三个省作为示范。目前，我们正在与GreenID和北京建筑大学进行合作，共同收集和分析越南（可再生）能源发展政策及投资环境，并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识别和评估越南三省的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潜力。

研究结果：

缅　甸

对曼德勒市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潜力评估结果显示，缅甸曼德勒市共有22.5万个建筑屋顶，总面积为1768万平方米。据估算，曼德勒市的光伏发电总技术潜力为3.8GWp，年发电潜力为5890GWh/年。这意味着只需开发十分之一的屋顶潜力，便可满足全市140万人口一年所需的300GWh用电量。

印度尼西亚

印尼全国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潜力初步评估结果显示：1）印尼约有23.5万平方千米的土地适合开发太阳能光伏发电，占国土总面积的12%；2）全国光伏发电总技术潜力为9.6TWp；3）年发电潜力为13157 TWh/年。如图所示，在印尼全国34个省中，北苏门答腊省和南苏门答腊省、中加里曼丹省和南加里曼丹省、马鲁古省以及巴布亚省的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潜力最大。

曼德勒市屋顶轮廓AI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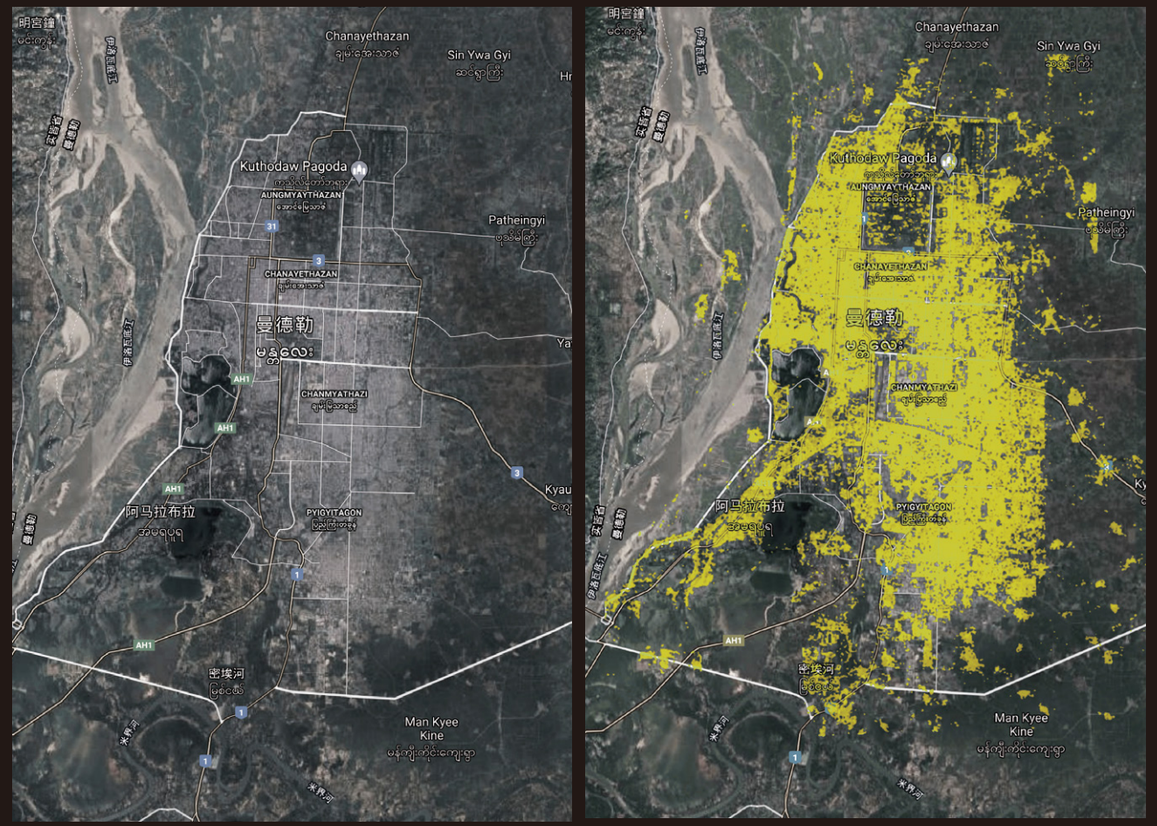

曼德勒市工业园区试点项目融资路径

我们选取了曼德勒市工业园区为例，分析了其开发太阳能光伏项目的融资路径。根据缅甸现有光伏市场的情况，我们设计了三种涵盖不同融资渠道的商业模式，包括：东道国政府资助、商业银行贷款和国际影响力机构低息贷款（如下图所示）。随着缅甸光伏市场的不断发展，后续还可考虑引入融资租赁的商业模式（如下图所示）。

三种融资渠道的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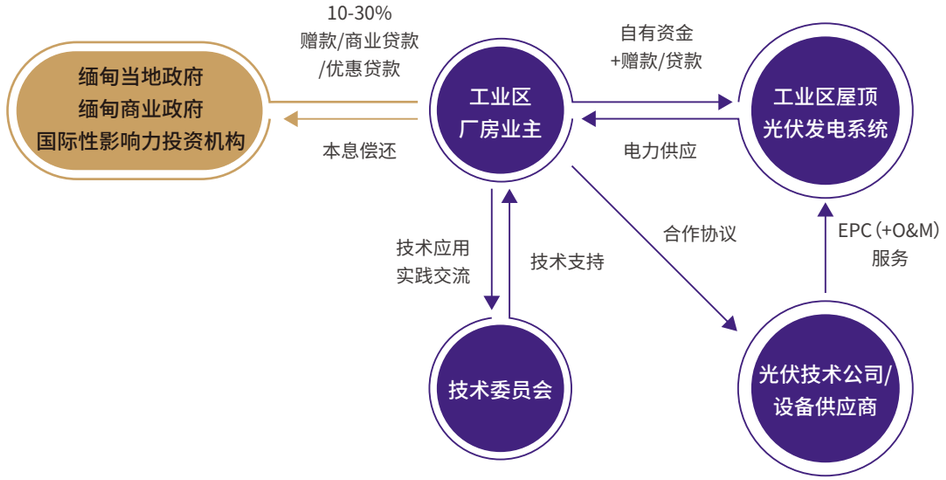

融资租赁的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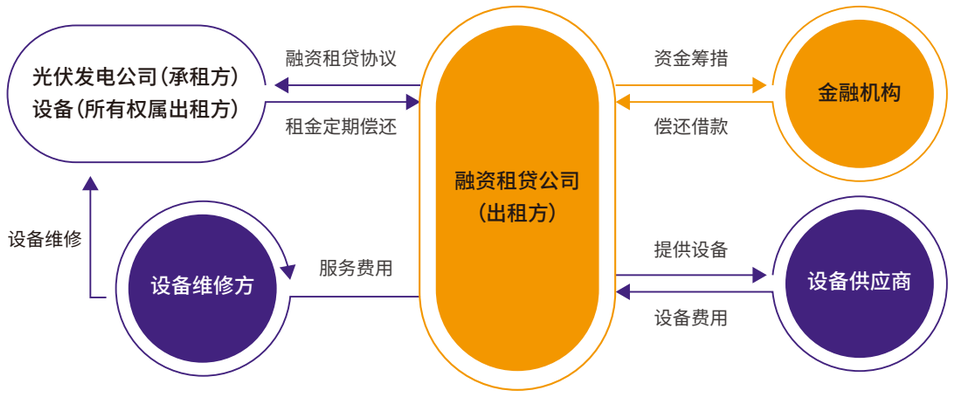

2

海外投资、贸易与环境

推动中国与其它国家的政策执法合作，打击全球非法野生动物贸易链
促进中国在湄公河流域的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的可持续发展
关于中国与拉美地区农业毁林问题的交流与合作

2.1

推动中国与其它国家的政策执法合作，打击全球非法野生动物贸易链

希望解决的问题：

全球野生动物非法贸易是对野生动物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大威胁，其供应链涉及多个来源国、中转国和消费国。中国作为打击全球野生动物非法贸易链条中的重点国家之一，已在国内采取有力的政策执法措施，例如宣布2017年12月31日前全面停止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的活动。然而，GEI通过前期调研发现，由于在政策和执法上缺乏与其他供应链国家地区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中国在国内采取的措施对于打击跨国非法野生动物贸易仍存在局限。此外，国内野生动物用药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跨部门管理协作有待完善，也潜在阻碍了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的有效管理。

2020年初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加强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成为国内外的社会共识。GEI继续协调中国与其他供应链重点国家地区的交流合作、推动执法能力建设之外，开始探索边境社区参与打击跨境野生动物非法贸易的示范工作，并且开始通过开展政策研究和讨论，为国内与国际层面打击非法野生动物贸易相关立法与政策制定建言献策。

我们做了什么：

社区参与打击跨境野生动物非法贸易的示范：通过前期可行性调研，识别了在地合作方，并确认了即将开展社区示范项目的两个云南省社区，分别为位于中缅边境的腾冲市明光乡自治村石板塘和位于中老边境的勐腊县尚勇镇龙门村委会南满村。GEI与在地合作方将通过社区协议保护模式，为社区提供可持续生计发展的支持，提升社区关于野生动物保护的意识，并动员社区通过自主承诺，参与巡护和协调联络等方式，支持当地保护区管理局打击跨境野生动物非法贸易的工作。

国内立法政策分析与建议：完成了“野生动物入药管理流程与分析”的初步研究，并通过专家讨论会汲取下一步关于野生动物入药可持续管理相关政策推动的建议；通过研讨会、专题研究和公众问卷等形式收集信息意见，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征求意见稿）》和《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提出了建议；加入了“终结野生生物犯罪全球倡议”，参与推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UNTOC）框架下加强打击野生动物国际犯罪。

中国与其他国家野生动物执法人员的能力建设：与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合作，编写了《打击国际野生动物犯罪执法能力建设》教材，拟定了执法培训的议程，并向相关供应链重点国家的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及执法部门发出培训邀请。受疫情影响，培训日程将推后至2021年。目前，GEI正与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探讨制作线上执法能力建设课件的可行性。

中国与其他国家的双边政策对话：与国内、缅甸、柬埔寨、喀麦隆等国家野生动物主管部门保持沟通，探讨开展中国与其他国家双边政策对话的可行性。受疫情影响，2020年原计划支持的中国-缅甸、中国-柬埔寨合作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双边政策交流活动推迟。

未来展望：

在未来3年，我们将持续落实，完善并扩大边境社区参与打击跨境野生动物非法贸易的示范项目，并从社区层面加强打击中缅、中老跨境野生动物非法贸易；更加深入地开展野生动物入药、食用、公共卫生等方面的政策立法研究，为国内与国际层面打击非法野生动物贸易相关立法与政策制定建言献策；协助中国与缅甸、柬埔寨、喀麦隆和刚果（布）等国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展政策对话，促进打击野生动物贸易双边合作；与南京森林警察学院等机构联合推动线上及线下执法能力建设培训，推动中国与其他国家与地区打击野生动物犯罪的联合执法行动。

2.2 促进中国在湄公河流域的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的可持续发展

希望解决的问题：

湄公河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加大了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吸引了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在湄公河地区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通过“一带一路”和“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等倡议和机制，中国企业将扩大与湄公河流域国家合作，继续投资建设包括公路、铁路、水电等在内的基础设施项目。尽管如此，由于湄公河国家对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的管理和监督能力相对欠缺，项目时常面临环境社会风险，对环境和社会造成诸多消极影响。

为解决湄公河流域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环境社会风险，GEI立足中国，开展了中国海外投资可持续发展方面相关政策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为推动中国企业和金融机构在湄公河地区开展经济活动中提升环境标准，规避环境风险，促进湄公河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作出努力。此外，GEI旨在开发一款针对金融机构关于项目环境风险的快速评价工具，以提升金融机构在项目早期评估阶段对项目环境风险的识别和分析能力。

我们做了什么：

GEI与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政研中心）合作，对商务部和环境保护部2013年联合印发的《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简称《指南》）进行政策效果评估。我们走访了湖南建工集团、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了解不同类型的企业在海外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中对环境社会的考虑及挑战。在此基础上，GEI与政研中心共同对原版《指南》进行了修改和完善，邀请来自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生态环境部和国资委的专家参与研讨会。目前，相关的报告已完成并上报生态环境部审阅。

成果与进展：

此外，GEI针对环境风险快速评价工具的试用版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华夏银行、恒丰银行等金融从业人员进行了推介，在工具的设计、使用和推广方面征求了建议，制定了下一步的工具的完善方案。

通过文献研究、企业访谈和案例分析，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对外投资合作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建议，并递交生态环境部内部审阅。

在专家研讨会、文献研究、企业访谈和案例分析的基础上，完成了对原版《指南》的修订以及中国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的修订说明。

在对环境风险快速评价工具的推介基础上，提出了下一步工具的完善方案，将对工具的地理覆盖范围、图层的丰富程度和生态风险量化模型进行完善。

2.3

关于中国与拉美地区农业毁林问题的交流与合作

希望解决的问题：

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农产品进口国，进口量占全球农产品贸易的10%。对于大宗农产品（例如谷物和肉类），中国更已成为纯进口国。以大豆为例，近年来的数据表明，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大豆需求国。截至2018年，中国的大豆消费量已达到全球大豆市场份额的62%；2019年，中国进口的8851万吨中约有5767万吨来自巴西，相当于同期中国进口大豆总量的65.2%。由此可见，大宗农产品保质保量的进口对于我国食品安全和粮农保障起到非常重要的影响。

然而，农作物种植面积的增加，使得大宗农产品出口国现在正面临植被破坏和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破坏等各种环境问题。例如，在巴西和阿根廷等国，原本的雨林、旱林和草原变为了田耕用地和养牛场，这使得大豆和牛肉成为具有毁林风险的农产品。此外，农业毁林问题也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减损存在直接联系。相关数据表明，截至2018年，巴西和阿根廷的牛肉和大豆生产已导致当地三分之二已记载物种的消失。全球范围内的森林砍伐和农业生产，也加重了温室气体的排放，约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24%。

因此，拉美国家和地区的部分政策制定者，已经开始关注并制定更加可持续且不以破坏环境为代价的农业生产模式和法律法规。当地农业生产者和经营者，也逐步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并利用当地地理优势发展可持续农业（例如“碳中和牛肉”）。为支持拉美国家的创新和改革，同时加快解决拉美国家因农产品出口导致的环境破坏问题，GEI希望通过对供应链下游消费端的研究，为上游农产品生产国寻找可持续农业生产方式，完善当地国生态法制的建设。

我们做了什么：

中拉农业贸易：对拉美地区的生态影响定量调研

2020年7月，GEI与英国Global Canopy机构签订合作研究协议，共同开展关于“中国面临环境风险”的数据研究。

中拉农业贸易：对拉美地区的生态影响定性调研

2020年，GEI共采访了包括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巴西政府、银行、企业在内的利益相关方共计30余人，其中包括The Food, Agriculture, Biodiversity, Land-Use, and Energy (FABLE), The Nature Conservancy (TNC), Rabobank，巴西驻中国大使农业参赞和中粮集团。

报告定性和定量调研结果

2020年11月，GEI参加了GLOBAL FOREST COALITION的线上会议，并针对中拉贸易毁林问题发表了题为“Sustainability Concerns in China-Latin American Agri-business from a Demand-side Perspective, with a Focus on China’s Policy”的演讲。2020年12月，参加了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of Metals, Minerals and Chemicals Importers and Exp orters 举办的研讨会，并就中国在中拉贸易毁林问题里的角色和担当发表了“China’s Roles in and Exposure to Risks from the Soft Commodities Investment and Trad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a’s Local NGOs with a Focus on Latin America”演讲。

生物多样性商业论坛前期预热工作

根据CBD谈判进程，我们与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协商并确定合作议程，包括协助建立“中国企业生物多样性联盟”、承办CBD商业平行论坛和可能的调研等工作。

未来展望：

2021年，GEI将协助举办COP15商业与生物多样性论坛平行活动；通过案例研究和示范，推动供应链上下游国家进行政策对话与交流，促进中国与拉美国家大宗农产品贸易的可持续发展。

2.4

推动中国在非洲的可持续投资，减少境外投资对当地森林生态的影响

希望解决的问题：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在过去的十五年中持续稳步增长，成为全球前三大对外投资国之一。对非洲的投资虽然仅占中国对外投资的3%，但是近年来中国对非投资也在不断加大。包括中国在内的对非洲海外投资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矿业、农业、林业等行业，这些涉及土地利用的行业尤其容易导致森林退化等相关环境问题。然而，大部分非洲国家的森林和环境治理体系尚不成熟，缺乏可持续森林经营管理框架，面临非法木材采伐等森林挑战。同时，基础设施、矿业和农业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对当地的森林生态保护及林业社区的生计发展造成巨大威胁。

一些非洲国家当地的社会组织已经开始关注非洲快速经济发展驱动的森林退化挑战，但他们对于中国在当地的投资及中国海外投资相关环境政策和管理框架等并不太了解，这一方面容易导致当地社会组织和社区对中国投资的环境影响产生误解，另一方面在出现问题的时候也不益于当地社区与中国投资企业建立建设性的对话关系，保障中国在当地投资的环境合规与可持续。因此，GEI着力于开展有关中国在部分非洲国家的投资情况分析，并为当地社会组织提供有关中国海外投资环境政策的相关培训与交流。此外，GEI也从投融资的角度，为中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有关绿色金融及海外投资生物多样性风险管理的培训，推动中国在当地国家的可持续投融资。

我们做了什么：

与喀麦隆和刚果（布）当地伙伴合作，开展针对当地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培训，帮助当地机构更好了解中国在非洲投资情况、中国对海外投资环境社会影响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指南，以及社会组织与企业建立沟通与合作的良好实践，由于疫情原因，在两个国家的培训均通过线上举行，共有18家喀麦隆当地社会组织及23家刚果（布）社会组织参加了培训。

关注加纳阿特瓦森林铝土矿开发案例，与当地社会组织沟通，并撰写相关案例介绍文章在部分媒体上发表，让更多公众了解有包括中国企业和银行间接参与的阿特瓦森林案例在加纳当地可能产生的生态影响。

与创绿研究院、中国银行业协会等机构合作，设计开发针对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及生物多样性风险的能力建设，并举办三期线上公开的能力建设课程。共有数百名人员参加了三期课程，主要来自华夏银行、湖州银行等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监管机构、国际多边金融机构及其他对相关议题有兴趣的研究机构和社会组织等。

未来展望：

后续GEI将继续关注银行业金融机构生物多样性风险管理议题，探索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更多风险管理工具和能力建设培训，帮助相关机构更好了解和规避境外投资生物多样性风险，减少投融资活动对当地国生态环境的影响；此外，GEI也将关注中国企业在当地投资的环境社会行为，致力于帮助当地社会组织与中国在当地投资企业建立良好的沟通对话，减少对立与误解，并与相关行业协会合作，进一步通过指南等途径为中国企业提供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指导。

3

生态保护与社区发展

西宁市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祁连山国家公园“村两委+”生态服务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
完善生态服务型经济发展模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推广宁夏云雾山协议保护地，助力黄土高原生态扶贫
滇西北怒江大峡谷山地社区气候智慧型生计空间建设项目
“革除野生动物滥食”相关法律体系和实施机制的研究
生物多样性非国家主体自主贡献研究及中非合作
东亚及东南亚社区保护网络建设

3.1

西宁市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背景：

中国“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提出，让中国西北部成为了面向欧亚大陆的国际门户。作为青海省会城市的西宁将被推向国际舞台，为西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机遇。作为支持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项目之一，西宁市南北山绿化工程实施近30年，虽然区域森林覆盖率明显提升，但依然面临林分密度大、结构简单、层次不清、林产业滞后等问题。因此，GEI与2019年参加青海省政府发布的“亚行贷款西宁市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研究报告包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的招标，并成功中标，开展亚行贷款西宁市森林可持续经营研究项目。

项目进展：

2020年，GEI在亚行聘请的技术援助专家的协助下完成了《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丝绸之路沿线地区生态治理和保护项目青海省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参与了国家林草局项目办组织的亚行贷款项目初期评审会和中期评审会，汇报青海省子项目的科研内容，听取专家意见并对项目报告进行了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将于2021年3月参与最终评审。

通过项目的实施，西宁市的森林生态环境将有效恢复和改善，森林生态系统应对和减缓气候变化的能力将得到提高；森林生态系统康养和游憩设施的建设和生态景观资源示范的合理利用，也能为当地增加经济收入和脱贫致富作出贡献，促进丝绸之路沿线地区特别是沿线生态脆弱区、生态敏感区、高生态保护价值区的生态保护与恢复以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一带一路战略顺利实施听歌有力的生态保障。于此同时，项目区的少数民族文化和传统也可以得到保护，为城镇居民提供更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并将特别有助于项目区弱势群体的生活环境。

通过科学的研究和分析，我们认为青海省子项目可以有效保护森林和景观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环境，是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保持林区社会稳定的有力保障，具有十分显著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可获得可观的间接经济效益。项目的建设十分必要，同时也是可行的。

未来展望：

项目立项完成后，我们建议当地相关部门应加强管理和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加强信息公开和协商，确保弱势群体能够参与；加强宣传和培训，提高公众参与意识；积极探索更佳有效的工艺和管理模式，通过项目区示范作用提升相关工作水平。同时，社区是项目实施中必要的一环，应该注重与社区的联系，充分考虑他们的利益，以促进保护的有效性，达到社会、经济和生态的多赢。

3.2

祁连山国家公园“村两委+”
生态服务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

背景：

祁连山国家公园地处甘肃和青海两省交界，总面积502.55万公顷，是黄河流域重要水源产流地。园区内的社区以少数民族为主，以传统农牧业和种植业为主，经济结构单一，生产方式相对落后。祁连山国家公园的建设不但解决生态质量需要提高、管理效率低下等问题，更需要面料社区传统生产方式单一，需要脱贫发展和转产转业的重大挑战。《祁连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要求，在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期内，祁连山国家公园将推动社区生产生活方式转型，促进祁连山周边绿色发展；加强社区居民培训，鼓励社区或企业参与特许经营项目。国家公园保护与社区协同发展，已经成为国家公园改革的重要目标和主要任务，深知关系到国家公园建设的成败。

项目进展：

GEI与祁连山国家公园深入合作，结合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开展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服务型经济发展示范项目。基于祁连山资源现状和传统文化的调查分析，选择重点入口社区门源县老龙湾村河祁连县郭米村作为示范社区（村镇），结合“村两委+”的创新提法，构建高原特色生态产品增值体系，开展国家公园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的步道、营地、课程、服务等系统规划与设计，组织和培训农牧民参与国家公园生态服务与特许经营等，依托国家公园品牌和服务发展可持续的生态经济体系，推动农牧民转产转业，实现生态扶贫。

2020年，GEI组织生态旅游专家和自然教育专家开朝了两个示范社区，完成了《祁连山国家公园门户社区生态旅游线路设计规划》、《祁连山国家公园门户社区生态旅游设计实操手册》和《祁连山门户社区自然教育课程设计方案》，并制作了生态旅游宣传板、标识、生态旅游路线和自然教育路线指示牌安装在示范社区。同时，我们还与祁连山国家公园联合举办祁连山门户社区“村两委+生态服务型经济”培训，向门源县和祁连山的乡村领导和村代表以及其他社区代表分享GEI的经验，村两委+新型社区共管模式和自然教育等，并向老龙湾村河郭米村捐赠了2套自然教育材料。在祁连山国家公园的邀请下，我们还完成了《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祁连县河门源县自然教育课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未来展望：

祁连山国家公园门户社区参与国家公园的生态保护以及生态服务型的经济发展方式，开创了国家公园与社区合作开展生态旅游和自然教育的新模式，不仅可以通过培训提高社区居民的服务能力，还能提高社区居民作为导赏员的讲解能力，成为生旅游发展的主体，也将为今后国家公园的社区参与模式和特许经营权示范提供样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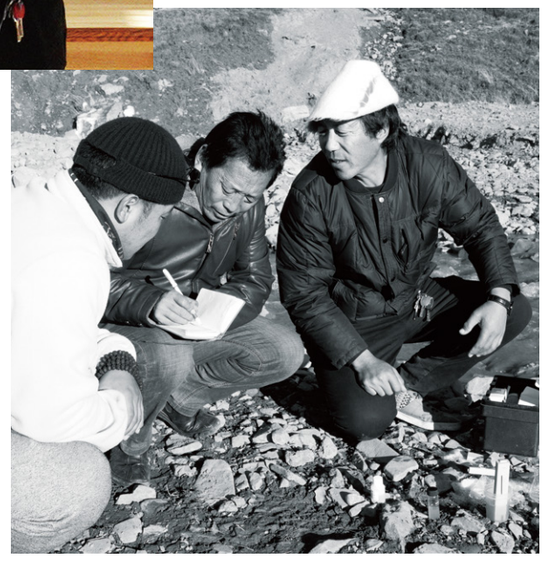

3.3

三江源毛庄乡社区生态保护中心建设项目

背景：

GEI从2013年起在三江源毛庄乡等10余个社区开展协议保护和生态服务型经济示范项目，探索将生态巡护、水源监测、垃圾清理等社区保护行动，与传统手工艺和生态旅游等可持续生计发展结合起来，形成保护与发展平衡的协同模式。2017年，在多年的实践基础和当地政府的支持下，GEI、囊谦县毛庄乡奔康利民合作社和半边天妇女合作社在玉树毛庄乡共同发起建立了“三江源社区协议保护培训基地暨能力建设中心”（以下简称“能力建设中心”）。中心旨在面向三江源甚至青藏高原地区，培养社区保护力量，推广协议保护机制，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并提高牧民生计，贡献生态文明。GEI致力于探索出一套生态保护与社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保护措施，为青海的生态保护和扶贫政策结合发展的政策提供参考依据和示范样本。

项目进展：

在2019年的工作基础上，我们根据专家制定的毛庄乡奔康利民合作社接待中心装修设计方案，对接待中心开展了进一步的精装修，并在志愿者及当地合作社的帮助下，设计了毛庄乡生态保护、生态旅游等项目说明和动植物及草原生态系统展示板以及生态旅游指南。《毛庄乡生态旅游线路设计》也于2020年编辑完成。我们还与专业旅行社合作，对毛庄乡当地年轻人进行了生态旅游服务的专业培训，包括帐篷安装、旅游服务、烹饪技能等，并邀请了12人的生态旅游团队依据规划的生态旅游线路体验毛庄乡生态旅游，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了更加了解和学习生态旅游的运营模式，项目考察了广西和云南生态旅游和自然教育成功案例，如渠南社区运营自然教育营考察学习；西双版纳植物园自然教育和生态旅游体验的设计和运作；百花岭村合作社自然教育和生态旅游经验学习等。

未来展望：

目前，毛庄乡的生态旅游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旅游路线规划，社区能力建设培训等各方面都取得了很好的进展。从合作旅行社和12人的旅游体验团的反馈中我们也了解到，毛庄乡的生态旅游能够吸引一部分高端生态旅游市场，能够在未来有一定发展。但目前，毛庄乡的接待能力还有待提高，尤其是接待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员服务培训将成为未来重点建设的部分。我们希望，毛庄乡奔康利民合作社接待中心能够成为集自然教育、生态旅游和社区能力建设为一体的环境保护教育基地，成为三江源生态旅行的示范。

3.4

完善生态服务型经济发展模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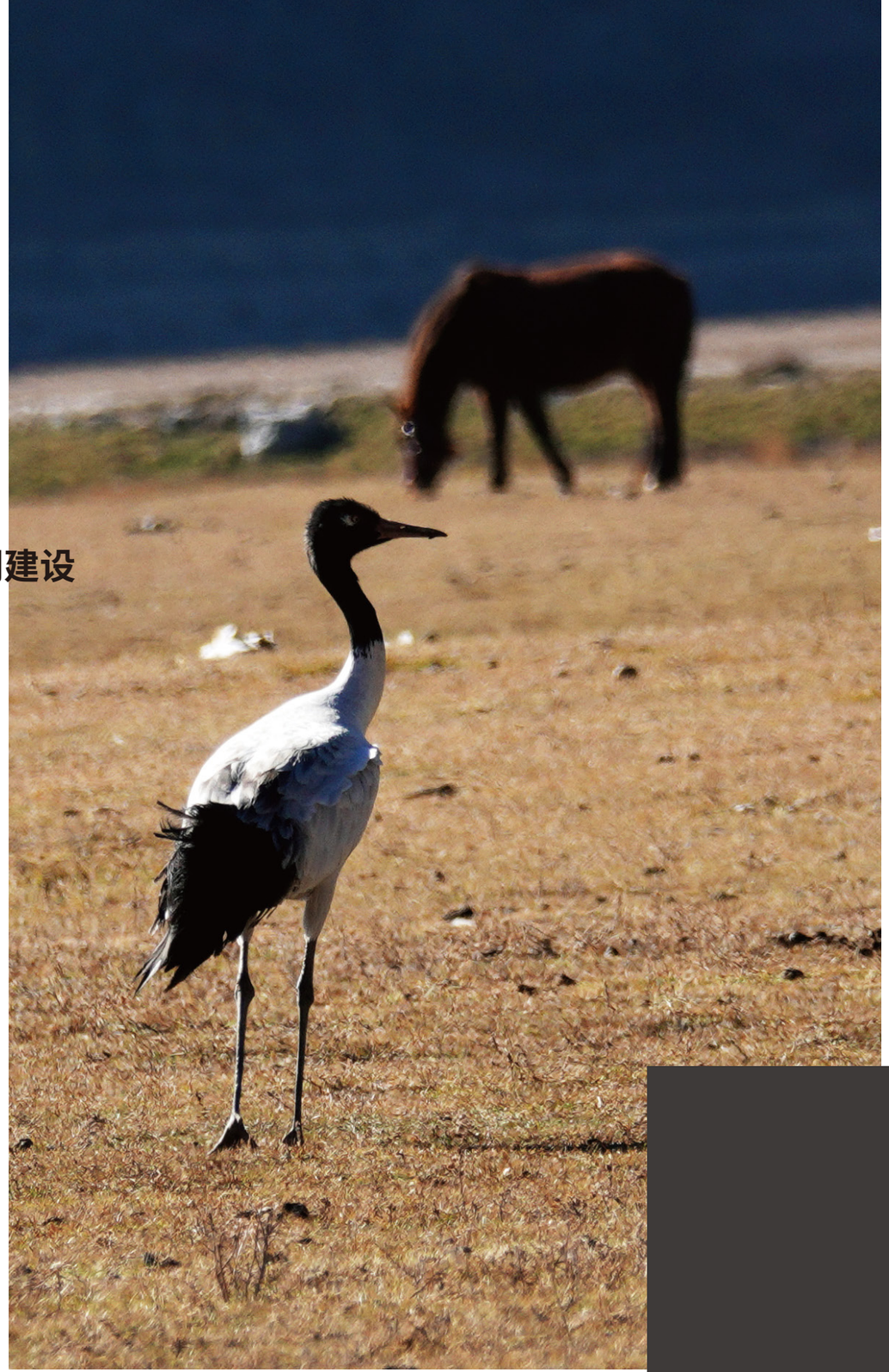

背景：

2017年，GEI向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生态保护与社区发展专项基金申请了战略项目——“生态服务型经济发展模式在中国西部社区的实践和推广”，主要依托在青海、宁夏、四川、云南等地的实践项目，推动生态服务型经济的实践工作。通过项目支持，对西部19家NGO和研究机构开展社区协议保护的能力建设和培训；并与人民大学合作，以青海示范点为基础，对生态服务型经济的基础开展了初步调查研究。初步论证了生态服务型经济的可行性和创新性。在此基础上，从理论和实践同时入手，进一步完善生态服务型经济发展模式的基础理论，提高保护地及其周边的生态系统对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建立社会企业参与生态服务经济发展模式的基本机制，提高公众对生态服务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认知和参与能力，基于我国国家公园体系等开展生态服务型经济的“示范特区”，在中国构建完善的生态服务型经济发展模式，推动生态文明的经济基础建设。

项目进展：

2020年，我们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1、完善生态服务型经济发展模式的基础理论。GEI与中国人民大学仇焕广教授团队合作，进一步完善生态服务型经济发展模式的完整理论体系。编制完成《生态服务型经济理论与实践研究报告》。GEI还组织专家学者和社区开展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变革行动：生态服务型经济的理论与实践线上研讨会”，分享GEI的生态服务型经济理论，发表了学术论文，深入探讨实践案例、自然价值转化、生态产品价值的实现机制和社区参与的机制等。

2、提高国家公园及其他保护地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GEI分别支持囊谦县毛庄乡、内蒙查干淖尔、囊谦县果切寺、青海省祁连山等地开展生态服务型经济发展模式的在地实践，包括培训中心基建、编制保护手册、开展巡护和防止盗猎、设计生态旅游展示等。

3、探索社会企业参与生态服务型经济发展的基本机制。在专家和志愿者的协助下，GEI完成了《国家公园特许经营权的研究》，通过国内和国际特许经营案例的分析，提出在祁连山国家公园开展特许经营的建议。同时，我们还联合奥徒旅行社在三江源开展了第一次生态旅游体验，作为特许经营的实践，获得了当地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

未来展望：

推动生态服务型经济的应用推广和复制，建立更广泛的社区服务型经济网络，定期组织专家学者、政府、社区开展培训。促进国家公园门户社区开展生态服务型经济发展模式，提高社区的参与保护力度，增强社区经济收入。同时开展国家公园的特许经营权的研究与示范，作为国家公园的执行过程的亮点。

3.5

推广宁夏云雾山协议保护地，助力黄土高原生态扶贫

背景：

云雾山国家自然保护区位于宁夏省固原市，地处宁南黄土丘陵半干旱区。由于只有坡耕地，且当地干旱少雨，当地社区主要以草原畜牧为生，收入微薄。然而保护区的成立和全区禁牧政策，使得牧民不得不转变养殖方式，增加生产成本，生计越来越艰难。自2011年其，GEI与宁夏云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合作，采用“协议保护机制”方式，支持保护区与周边村民签订《草原管护协议》，鼓励村民参与保护区的巡护工作，村民可以获得巡护费用、牧草种子、生产工具等作为回报。“协议保护机制”让保护草原的利益相关方（保护区、周边村民）共同行动，缓解草原保护与村民偷牧之间的冲突，并且能扩大云雾山草原保护区的实际保护面积。社区发展基金还能帮助村民发展生计，转变生产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增加收入。

项目进展：

2020年是云雾山协议保护项目的第九年。在原协议保护地的基础上，我们将后川村附近的土地纳入保护，将保护区内协议保护地面积拓展到6660公顷，保护区外协议保护地面积拓展到1594.56公顷。此外，协议保护示范户也从原来的28户增加到31户，并与示范户再次续签了草原管护协议。

GEI还与云雾山保护区管理局一起联合举办协议保护和生态服务型经济培训会，邀请保护区干部职工、生态护林员及协议示范户共60人参与，主要培训内容包括保护区生态监测与巡护、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及家畜养殖、饲草料配置、红梅杏种植及蜜蜂养殖等技术。在能力建设的同时，GEI提供资金支持当地社区发展红梅杏种植（购置树苗11200株，种植红梅杏250亩）以及发展养殖中华土蜂（20箱），助推发展特色产业，增加经济收入。

未来展望：

作为GEI时间最长的社区协议保护项目之一，云雾山协议保护项目已经走过了第九年。我们希望这个项目可以作为社区参与生态保护和生态服务型经济发展的示范，为黄土高原保护区周边其他社区提供参考。

3.6

滇西北怒江大峡谷山地社区气候智慧型生计空间建设项目

背景：

2019年7月,GEI联合国际山地综合发展中心(ICIMOD)在联合国发展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GEF-SGP)的支持下，启动在云南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低碳减排和生计改善项目。旨在通过设计推广清洁集约型回风炉为基础，同时配合当地政府及林草部门开发试点新型立体农业的智能型生计改善项目,培养少数民资地区村民的环境意识,提升环境保护的能力,营造健康节能、低碳减排的生活和生计空间，切实践行“精准扶贫” “生态扶贫”的新型发展模式。

项目进展：

2020年是怒江峡谷社区生计改善项目的第二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项目组在怒江州林草局、福贡县林草局为代表的地方政府的支持下，与多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包括GEF-SGP项目下的其他合作伙伴、高黎贡山保护区管理局、节能灶设计生产企业代表等共同设计了节能柴灶推广、以电代薪等低碳减排优化用能结构解决方案。

2、在项目支持及企业配套资金支持下，在福贡县三乡四村（旺基独村、米俄洛村、亚朵村和亚坪村）开展项目调研，并在地方政府及村委班子的支持下，向四村积极参与户赠送了基于当地生活习惯设计并融入傈僳族元素的“农村烤火取暖桌灶柴煤两用回风炉”110台，并就后期生态保护和发展可持续生计事宜达成参与意向。

3、疫情期间，项目组人员与项目点村委班子及示范户进行沟通，讨论薪柴林及经济作物种植的相关事项，并与福贡县林草局达成合作意向，结合“怒江花谷”建设项目，配合林草部门的各项绿化指标，通过实地调研获取参与社区的能力建设需求，比如：花谷作物病虫害防治、后期管护等相关知识，对地方合作社及参与积极户开展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提升社区的低碳减排自我管理能力。

4、基于自然资源和生态条件，在怒江州林业和草原局的支持下，2020年12月项目组与云南农科院、云南农大等科研单位、产业扶贫企业及生态保护公益机构在福贡县“三乡四村”社区开展“可持续生计发展培训”和“生态乡村旅游资源探查”活动。邀请专家学者、政府机构等代表围绕绿色生计开展讨论，探索“生态扶贫”和“乡村振兴”的新型发展模式，为怒江“十四五”规划建言献策。

未来展望：

项目执行过程中取得了地方政府，包括怒江州及福贡县林草部门、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怒江管理局及其分局、项目点三乡四村各级地方领导的配合和支持，为后续继续执行和深入开展奠定了基础。下一步，我们将就以下层面开展项目工作：

1、将协同国际山地中心代表及其缅甸项目合作方代表进行实地考察，就节能灶使用情况与参与村民进行交流，同时就将节能灶推广到与福贡县建立边境友好村寨的缅甸村子的活动进行了进一步探讨，共同推动减缓气候变化、开展联合跨境保护等层面的南南合作。

2、将结合政府的生态旅游规划、乡村振兴计划继续围绕社区能力建设需求开展可持续生计培训，尤其是针对的茶叶等经济作物种植开展能力建设和产业扶贫，打破社区单一化草果种植的产业模式。

3、基于生态旅游资源调研的相关信息，探索生态旅游接待、徒步路线、自然向导等项目开展的可行性，并进行初步的能力建设和落地示范，提高怒江社区自我发展和应对环境风险的能力，形成“政府+企业+NGO+社区”多方位协同助力生态扶贫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3.7

“革除野生动物滥食”相关法律体系和实施机制的研究

背景：

2019年底武汉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已经蔓延到全球，已有众多的科学研究显示，新冠病毒是从某种动物感染到人，而最大的可能是因为人滥食野生动物引起的。滥食野生动物，一方面使许多野生动物野外种群面临灭绝风险，突破生态安全红线；另一方面，也致使人畜共患病毒更高风险的传播，摧毁人类公共卫生安全底线。目前，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依据本决定和有关法律，制定、调整相关名录和配套规定，但多方利益博弈刚刚开始。本次疫情为改革食用野生动物长期以来累积的相关法律弊端、彻底改变食用野生动物乱象、构建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提供了历史性的窗口。

项目进展：

针对中国滥食野生动物暴露的立法、执法、监管等一系列问题，GEI将通过一系列研究工作，提出相关修法建议，改进和完善“革除野生动物滥食”的法律法规和执法及监督体系，填补关键漏洞，推进全面禁止濒危和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食用和药用，严格禁止其他野生动物的滥食和非法入药，保障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我们将从三方面展开研究工作：

1、梳理“革除野生动物滥食”相关法律法规，提出法律组织结构、执法和监管野生动物非法贸易和滥食的组织框架。年初，我们联合多家伙伴提交了《野生动物保护法》2轮意见；11月，我们以线上的形式开展了《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意见讨论会，形成了一份《GEI关于野生动物保护法（意见修改稿）的建议文件》。

2、梳理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CITES濒危动物名单，从保护的角度提出科学依据和建议，为即将调整和制定的陆生和水生野生动物食用 “白名单” 作为参考。

3、对中国野生动物入药的政策和管理流程进行分析，产出了一份《中国野生动物入药的政策与管理流程的分析》报告。

未来展望：

1、我们将通过对法律法规框架的梳理，研究有关动物滥食在法律中的关联、漏洞和矛盾，正式提交“革除野生动物滥食”的立法修改意见。同时，也将检视食用野生动物的相关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研究其存在的实施缺陷，提交新的监管野生动物食用的组织架构和社会监督机制。

2、我们将提出《人工繁育的濒危、重点野生动物禁止用于食用》的科学评估报告和能够被纳入“可食用野生动物”的白名单。根据研究成果，我们还将开展线下的活动宣传以及制作线上宣传的视频或文章。

3、我们将提出中药入药的野生动物及其药物种类名单和禁止重点野生动物入药和严控其他野生动物入药的建议。此外还将召开专家研讨会/媒体发布会，分享研究发现并提出建议。

3.8 生物多样性非国家主体自主贡献研究及中非合作

背景：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简称CBD COP15）因新冠疫情（COVID-19）延期。根据最新的CBD COP15动态，大会将于2021年5月17日-30日举行。CBD COP15将确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框架，制定新的雄心勃勃的后十年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展望2050年全球生物多样性愿景，有助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保护成果。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框架讨论文件》呼吁，各缔约方及其他国家政府将基于自愿基础上，根据国情酌情的以单独或集体的方式考虑制定对生物多样性的承诺。同时，鼓励土著居民、地方社区以及各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的参与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订进程，讨论并确立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承诺，这些承诺将有助于加强国家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有助于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作为对“从沙姆沙伊赫到昆明—自然与人类行动议程”的贡献。

项目进展：

自2019年底，永续全球环境研究所（GEI）就先后在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乐施会（香港）北京办事处以及洛克菲勒兄弟基金会的支持下开展全球“非国家主体自主贡献研究”项目。截止目前，项目紧跟大会进程灵活调整，在项目资助方的理解和支持下已经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组织会议、开展研究、搭建非国家主体生物多样性保护平台方面进行了以下工作：

1、追踪国际国内最新生物多样性进展，定期发布生物多样性系列简报(Non-State Actor Action Newsletter)6期，并报送生态环境部；

2、根据CBD谈判进程，召开一系列非国家主体协商研讨会，协调立场。目前已经召开线下国内研讨会1次，线上研讨会1次；国际研讨会1次；中非交流对话会系列2次，中非核心工作组对话会2次；中国-东南亚平台发起机构对话研讨会2次；

3、中英文版“非国家主体机构自主贡献调查表”设计完成并投放给平台机构及其他地区的牵头代表机构，进行基线数据、未来承诺信息收集，完成自主贡献研究报告；

4、搭建“非国家主体生物多样性保护平台”，在公民生物多样性保护联盟的支持下，国际行动层面上非洲地区已经启动，在当地牵头机构非洲野生动物基金会（AWF）的支持和配合下，已形成定期持续的对话交流机制；东南亚地区平台已初具雏形，对发起机构已经召开2次线上研讨会。

未来展望：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自主贡献研究、平台搭建、COP15 大会及平行论坛、边会筹办工作开展。

1、持续定期的发布生物多样性系列简报，并增设“区域板块”，同时以中英双语的方式推送和发布简报；

2、继续开展“非国家主体自主贡献研究”，并在COP15期间发布报告，展现非国家主体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成果及未来承诺；

3、将更多的区域代表性机构纳入到“非国家主体自主贡献平台”中来，在目前的“中非民间生物多样性保护平台”“中国-东南亚社区保护网络平台”的基础上，将拉美地区，美国，澳大利亚，欧洲地区的代表机构也纳入进来，共同发起“非国家主体自主贡献倡议”；

4、配合生态环境部和公民生物多样性保护联盟，与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桃花源基金会等共同牵头承办COP15期间的NGO平行论坛，并组织相应边会。

3.9

东亚及东南亚社区保护网络建设

背景：

在东亚和东南亚，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和人口密集区有很大重叠，导致环境保护和当地社区密切相关。认识到社区的重要性，许多东亚和东南亚的NGO都有开展社区协议保护工作，鼓励社区参与保护，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指导。然而各个国家和机构开展的项目都相对独立，缺乏沟通和交流，导致相互无法学习经验和成果，降低了工作开展的能力；同时，大多数NGO的工作只停留在个别社区的示范项目，并没有在更大范围内开展推广，进而对国家政策产生影响，推动社区协议保护模式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更有效地发挥作用。因此，我们希望可以采用“能力建设-推广示范-政策建议”的模式，首先推动东亚和东南亚NGO开展学习交流和小规模社区示范，提高社区保护的知识和实践。其次，在能力建设的前提下，推动NGO与政府部门合作，扩展社区保护示范项目的应用规模和范围。最终，对当地社区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制定产生影响。

项目进展：

1、通过之前建立的关系网络，我们邀请来自中国、缅甸、老挝、越南、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泰国的11家在当地开展协议保护工作的机构成为网络的共同发起方。在正式建立东亚和东南亚社区保护网络之前，我们撰写了平台的相关章程、交流机制和筹款机制，作为平台运行机制的重要文件基础。发起机构共同参与了这些平台文件的修订，并分别于9月15日，10月30日在线上进行了讨论。

2、在网络下，我们与多个政府部门、机构开展了针对打击非法野生动物贸易、红树林保护和可再生能源推广的社区项目。在打击非法野生动物贸易社区落地项目方面，我们与云南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山管护局腾冲分局、大理白族自治州云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研究中心以及云南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尚勇子保护区管理局合作，分别在中缅边境腾冲市明光乡自治村石板塘和中老边境西双版纳自治州勐腊县南满村开展落地项目。在红树林保护方面，我们分别与缅甸的MFA和印尼Yagasu Foundation合作，分别在缅甸南部Tanintharyi地区的Palaw和印度尼西亚东爪哇地区，开展推动基于社区协议保护落地示范项目。社区可再生能源推广方面，我们收集了缅甸实皆省和德林达依省保护区周边无电社区的用电需求，并与多家中国光伏企业保利新能源、隆基绿能和深圳诚信诺等企业对接，探讨影响力投资、企业CSR捐赠及其他商业模式在缅甸开展社区太阳能光伏示范项目的潜在合作。

未来展望：

2021年我们将召开一次线上网络启动会，正式宣布东亚和东南亚社区保护网络成立。我们将邀请包括发起机构在内的多国社区保护NGO、相关政府人员、研究所等参与。此外，也将正式推出网络双月刊简报，并计划开展1-2次网络成员交流会。我们也将继续推动社区协议保护模式与打击跨境非法野生动物贸易、红树林保护和社区可再生能源推广方面的结合，作为示范项目推广社区协议保护在更多层面上的应用。

©Medium

4

全球环境创意基金（GEIF）

“全球环境创意专项基金”项目

“师法自然社区可持续发展专项基金”项目

2020年，GEIF继续在全球范围内探索和实践创新型环境与发展机制、模式和解决方案。通过管理运营两个专项基金项目，用创新性的思维和市场化的手段，解决环境与发展的平衡问题。

4.1 “全球环境创意专项基金”项目

背景介绍：

“全球环境创意专项基金”（简称“GEIF专项基金”）项目于2016年2月成立，由布莱蒙基金会提供种子资金，旨在推动GEI的项目发展，支持以政策建议和市场手段解决全球性的环境问题。该专项基金主要的关注领域为：能源与气候变化、生态保护与社区发展、海洋保护、海外投资、贸易与环境。

2020年，GEIF专项基金关注了滥食野生动物、中国与东南亚国家NGO在开展社区项目时的能力建设以及缅甸渔业在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并资助了针对这些问题而开展的3个项目。

项目进展：

2020年，GEIF专项基金资助的三个项目包括：

1.

“革除野生动物滥食”相关法律体系和实施机制的研究

本项目旨在针对中国滥食野生动物暴露的立法、执法、监管等一系列问题展开研究，通过开展项目，改进和完善“全面禁食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和执法及监督体系，填补关键漏洞，推进全面禁止濒危和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食用和药用，严格禁止其它野生动物的滥食和非法入药，保障生态和公共卫生的安全。

2.

“加强中国和东南亚NGO开展和推广社区协议保护的能力”项目

中国和东南亚各国NGO在开展社区保护的相关项目时，常暴露出缺乏交流和沟通的问题，同时缺乏社区保护工作的能力建设，无法展开合力通过社区保护解决区域性环境问题的相关工作。本项目计划通过搭建中国和东南亚社区保护能力建设平台和协议保护机制社区落地项目，加强中国与东南亚NGO开展和推广社区协议保护的能力。

3.

“中缅渔业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合作研究”项目

渔业部门对缅甸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然而即使缅甸在推动渔业管理与发展方面付出了诸多努力，但由于管理不善、过度捕捞严重和水产养殖技术落后等制约因素，缅甸目前依然面临着严峻的现实。因此，本项目希望通过推动中缅渔业合作，在引导中国渔业“走出去”和建立海洋强国形象的同时，为缅甸实现渔业健康和安全发展提供优秀经验，以实现与东南亚国家一起构建渔业可持续发展，共同推动和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未来展望：

2020年，GEIF专项基金项目支持项目正在稳步进行中，我们希望项目能够取得预期效果，解决所关注和针对的问题。GEIF专项基金将在2021年继续关注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的领域和项目，为GEI探索新的领域，启动新的资源提供资金支持。

4.2

“师法自然社区可持续发展专项基金”项目

背景介绍：

“师法自然社区可持续发展专项基金”（简称“师法自然专项基金”）项目于2018年8月成立，致力于通过建立环境教育与社区发展中心的创新模式，促进自然保护区内的社区环境与文化保护，提升社区综合发展能力，最终实现社区自治型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专项基金主要关注的领域为：生态保护、社区发展和文化传承。

2020年，师法自然专项基金继续关注四川省甘孜州丹巴地区和青海省三江源地区的发展，积极寻找合作伙伴，对外筹集资金，支持这两个地区的项目发展；同时，GEI师法自然专项基金多次组织专家在四川省理塘县格聂神山地区进行考察，并在格聂地区启动了全新项目。2020年，师法自然专项基金共开展并支持了7个项目。

项目进展：

1.

一、四川省甘孜州丹巴县中路乡

藏地第一座森林学校项目

四川省甘孜州丹巴县中路乡曾经被国家地理杂志评为“中国最美藏寨”。然而，随着年轻人逐渐外出打工，乡土文化难以继承，乡村面临衰落的窘境。针对这一现状，该项目计划通过进一步完善四川省丹巴县森林学校，拓展社区发展培训活动及乡土课程的开发与实践，实现当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该项目参与了2019年和2020年腾讯公益99公益日筹款，项目的公募合作方为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丹巴社会企业可持续发展项目

在丹巴开展项目的过程中，我们了解到当地社区人民迫切的经济发展需求和不希望破坏本地自然资源和环境的愿望。针对这一需求，本项目通过鼓励当地农民参与生态友好型耕作的方法，帮助土壤恢复，提高当地农产品的质量和多样性，进而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同时，该项目的直接产出（薰衣草产品）帮助提高城市居民对土壤健康和生态恢复的认识。未来，项目相关耕作方式和产品制作过程将制作成教育材料，在当地社区和公众中进行分享。该项目得到了瑞士驻华大使馆的资金支持。

丹巴社会企业可持续发展项目

针对中路乡水源地目前存在的农业污染、生活污水、水源地保护林砍伐和环保意识薄弱等问题，本项目希望通过建立水源地保护的示范，利用当地旅游发展的动力，促进水源地保护的多方利益群体间的沟通交流和协商机制，以实现多方合作保护乡村水源地的目标。该项目得到了云南省绿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融道自然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中心的支持。

高原本土植物展厅及社区环境教育示范项目

为了推动丹巴中路乡可持续发展，项目从社区为主体的生态教育入手，在当地社区建立以本土物种为主的“植物展厅（教室）”，并向当地小朋友开展生态环境教育活动，让当地孩子更好地了解家乡的自然资源，建立文化自信，鼓励他们之后留在乡村守护家乡的自然资源。同时，我们希望通过建立社区本土植物展厅和生态环境教育项目，在高原保护区建立示范，并向其它保护区复制推广，推动保护区内的可持续发展。该项目得到了温洛克国际农业开发中心（美国）北京代表处的资金支持。

2.

二、青海省三江源保护区

高原蔬菜大棚项目

为了解决高原牧民吃菜难的问题，该项目通过蔬菜大棚的技术推广和培训，让三江源区域牧民了解种植技术和健康的绿色生活理念，从而改善当地营养状况。同时，项目特别强调了减少三江源源头垃圾产生和促进社区生态保护行动的重要性。目前，该项目参与了腾讯公益99公益日筹款，公募合作方为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2020年，该项目还得到了上海国峯慈善基金会和浙江微笑明天基金会的支持。

爱筑自然教室项目

该项目旨在用传统的文化教育活动为载体，在德迦建立环境教育中心——自然教室。项目希望通过与本乡村小学联动，建立当地孩子学习本土文化和传统智慧的基地和场所，并通过自然教室的建立，形成“社区+学校+牧户家庭+外来志愿者”和“专家联动”的保护区生态环境教育示范，以期待更多的孩子能够了解自己的家乡，参与守护家乡的自然环境。该项目得到了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的支持。

3.

三、四川省甘孜州格聂神山

格聂山国家公园路径研讨与政策推动项目

格聂神山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西部，地处横断山脉之心，青藏高原东缘。格聂山旅游规划中包含理塘县，并明确提出将格聂山建成国际一流山地旅游目的地，并争取创建国家公园的战略目标。尽管提出了这样的目标与期待，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于如何把格聂建成国家公园的具体路径却并不明确。因此，该项目将通过邀请国家公园政策研究专家和机构，组建“格聂国家公园路径研究专家小组”，通过跨界合作和研究，协助理塘县政府和格聂神山景区管理委员会了解国家公园政策，明确国家公园建设路径，推动从县级到州再到省级的国家公园申报行动。该项目由师法自然专项基金非限定资金支持。

师法自然专项基金从成立起，就致力于对关注地区开展生态保护、社区发展和文化传承方面的工作。目前，专项基金所支持项目地已拓展到四川省甘孜州丹巴县、青海省三江源地区和四川省甘孜州格聂神山三个区域。我们希望通过项目的开展，帮助这些区域最终实现社区自治型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5

海洋保护

渔具优化研究与渔民环保意识培训
中国-东盟红树林保护
海龟保护

5.1

渔具优化研究
与渔民环保意识培训

背景介绍：

当前，由于不可持续以及缺乏管理的渔业活动，全球约34.2%的渔业资源已被过度开发。作为全球最大的海洋捕捞国家，中国拥有渔业捕捞业从业人员约为162.852万人。然而中国近海渔业资源的不断衰竭使得很多渔民无鱼可捕，而渔民的不可持续、毁灭性捕捞方式也导致渔业资源情况不断恶化。海产品是全球超过10亿人口的蛋白质来源，而随着全球人口不断增长，人类对食物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推动渔业的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了当前各国刻不容缓的工作和任务。

在推动渔业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捕捞作业过程中对海洋珍稀保护动物如鲸鲨、海龟和海鸟等的误捕问题。这些物种在维系渔业种群和海洋健康、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都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如何优化渔具以减少捕捞作业中对海洋生物的误捕是可持续渔业议题中重要的一部分。

为此，GEI希望通过开展国内外渔具优化研究、分析与实践，为我国渔具优化提供借鉴并推进渔具优化工作的开展，助力渔业可持续发展；同时也希望通过多元化的系列渔民培训，让渔民更加了解我们赖以生存的海洋，守护我们的海洋。

项目进展：

完成国内外渔具优化研究与分析：基于不同渔具渔法内容完成了对国内外生态友好型渔具渔法，包括拖网、刺网、围网、张网、钓具和笼壶等的相关研究、优化与汇总，并对各类网具如何减少误捕进行了经验总结，为中国开展渔具优化研究提供基础支持；

开展渔民环保意识培训：针对当前渔业管理部门以及渔民捕捞作业可能会涉及的环境问题，编制渔民环保意识系列手册，从渔具类型、准用和禁用渔具以及幽灵渔具的负面影响等方面，向渔民传递可持续渔业管理理念，并对黄渤海、南海等海域一线渔民社区开展培训，人次达103人次；

完成中国废弃渔具现状及行动研究报告：中国是全球第一渔具生产和使用大国，但目前国内还尚未有任何科研院校对我国废弃渔具现状开展相关具体调研。因此我们基于不同调查方法，对我国目前渔具的使用和废弃情况进行了解和总结，并就未来开展废弃渔具相关行动形成建议。

未来展望：

未来，GEI希望能够通过开展渔具优化的后续研究与实践，和对废弃渔具回收创新探索等为中国渔具渔法管理与改革提供支持，让子孙后代能持续享受海洋为我们带来的福祉。

5.2 中国-东盟红树林保护

背景介绍：

东南亚红树林的消失和退化？如何科学地开展红树林修复？又如何让依赖红树林生存的人们持续获得福祉？我们希望通过开展中国-东盟红树林保护项目来寻找答案。

红树林是地球上最重要的湿地生态系统之一，也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海洋自然解决方案之一，兼具维系生物多样性、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以及保护当地民众权益、发展当地经济和促进就业等多领域的协同效应。中国-东盟区域是全球红树林分布最主要的区域之一，占全球约42%的面积。而红树林更是该区域众多沿海居民重要的生活资源，影响着渔业、食物安全及营养、生计等方方面面。

目前在红树林面积排名前20的国家中，有5个位于东南亚。仅印度尼西亚一国就分布着全球约21%的红树林。然而，全球红树林面积正在以每年21,200公顷的速度减少。东盟各国红树林也正在以每年0.25-20%不等的速率退化。如何减缓东南亚红树林的消失和退化？如何科学地开展红树林修复？又如何让依赖红树林生存的人们持续获得福祉？我们希望通过开展中国-东盟红树林保护项目来寻找答案。

项目进展：

GEI在2019年的工作基础上，持续推动中国-东盟区域红树林保护工作，包括：

1、积极凝聚各方力量共同保护区域红树林。我们与“气候变化全球行动”合作完成“构建中国-东盟区域红树林保护合作伙伴关系概念书”并提交政府部门。与此同时，也积极与东南亚红树林国家沟通，初步获得印度尼西亚、缅甸以及泰国政府部门愿意参与红树林保护的口头合作意向。

2、持续深入开展基础工作研究。基于前期完成的区域红树林保护概况等内容，与NGO、科研院校等合作，继续深入开展区域红树林现状分析以明确未来保护空间和方向，并为探索未来多方合作方向的可能性提供支持。

3、探索社区参与红树林保护模式。GEI分别与缅甸机构Myanmar Forest Association和印度尼西亚机构Yagasu Foundation合作，在缅甸南部Tanintharyi地区的Palaw和印度尼西亚东爪哇的Dringu和Tangsi社区开展协议保护机制落地示范项目，推动社区参与红树林的保护和修复工作，并支持社区发展可持续生计。

4、加强沟通与合作。我们与国家气候战略中心、中国-东盟中心，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Green Climate Fund等单位和机构持续开展保护交流，并参加清华大学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主办的“应对气候变化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合作平台”工作坊，与线上超过1,000名公众分享“基于红树林生态系统的解决方案，推动中国-东盟合作以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内容，推广区域红树林保护的理念。

未来展望：

未来，GEI希望通过与多方共同合作努力，搭建中国-东盟区域红树林保护合作伙伴关系，构建中国-东盟区域红树林生态廊道。通过区域合作减缓该区域红树林破碎化，维护生态安全，为区域乃至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提供基于红树林生态系统的解决方案。

5.3 海龟保护

背景介绍：

海龟是海洋世界中体型最大的爬行动物，是与恐龙同一时代的物种，被称为世界上最古老的生物之一。目前全球七种海龟中有五种分布在中国，分别是蠵龟(Caretta caretta)、绿海龟(Chelonia mydas)、玳瑁(Eretmochelys imbricata)、太平洋丽龟(Lepidochelys olivacea)和棱皮龟(Dermochelys coriacea)，其中绿海龟数量最多。然而海龟目前正面临栖息地衰退及产卵场种群数量下降、海洋垃圾和污染、渔业误捕、气候变化等诸多影响，所以GEI希望联合各方伙伴，从社区参与海龟保护到海龟误捕信息收集以及渔民能力建设方面开展落地保护行动。

项目进展：

作为中国海龟保护联盟成员和联盟副主任单位，GEI一直致力于推动中国海龟保护工作。2020年主要开展的工作包括：

1、与中国海龟保护联盟、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合作开发中国海龟误捕/救助信息收集小程序并完成初测版本，用于长期收集我国海龟误捕/救助情况信息和掌握海龟误捕/救助情况；

2、在我国现存最大的绿海龟产卵场所在的海南西沙群岛七连屿，与当地政府部门合作完成海龟保护社区共管的可行性研究；

3、针对黄渤海、东海、南海沿海渔民开展海龟生命史、海龟鉴别等培训，让渔民更加了解海龟对于生态环境的重要性以及与人类的重要关系。

未来展望：

未来，GEI希望通过社区共管的形式推动社区参与的海龟保护行动的落地实践，探索如何通过与社区合作的模式保护我国重要的绿海龟产卵场。同时，我们也将持续推动海龟误捕/救助信息收集小程序的推广，实现数据共享并为政府开展海龟重要洄游场所、栖息地保护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6

2020年度财务报告

业务活动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单位：人民币）

收入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22,907,435.62	0	22,907,435.62
服务收入	369,990.00	0	369,990.00
其他收入	285,857.99	0	285,857.99
收入合计	23,563,283.61	0	23,563,283.61
支出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业务活动成本	16,944,399.76	0	16,944,399.76
其他费用	2,400,951.62	0	2,400,951.62
合计	19,345,351.38	0	19,345,351.38
净资产变动额	**4,217,932.23**	**0**	**4,217,932.23**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单位：人民币）

资产	期初（2020.1.1）	期末（2020.12.31）
流动资产	63,959,240.50	68,264,754.11
固定资产	162,966.43	110,560.41
资产合计	64,122,206.93	68,375,314.52
负债		
流动负债	101,274.85	136,450.21
长期负债	0	0
负债合计	101,274.85	136,450.21
净资产		
非限定性资产	64,020,932.08	68,238,864.31
限定性资产	0	0
净资产合计	64,020,932.08	68,238,864.31
净资产和负债合计	64,122,206.93	68,375,314.52